

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再次征求《海口市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使用 管理暂行规定》意见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我办起草了《海口市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现已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24年3月22日下班前回复我办，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邮箱：
hksawb@haikou.gov.cn.



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高东原，电话：18976012178）

海口市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主要来源于市、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本专项经费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第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费年度预算按 18.8 万元/平方公里计算，其中包含 10% 的防鼠、防蚊蝇设施维护费 1.88 万元/平方公里。市、区财政按当年税收分成比例分担（2024 年为 45%: 55%）。

第四条 2021 年 12 月，我市确定建成区面积 213 平方公里。2024 年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预算费用为 4004.4 万元。其中秀英区 61.4 平方公里，市级 519.444 万元，区级 634.876 万元；龙华区 41.1 平方公里，市级 347.706 万元，区级 424.974 万元；琼山区 26.8 平方公里，市级 226.728 万元，区级 277.112 万元；美兰区 83.7 平方公里，市级 708.102 万元，区级 865.458 万元。若后续建成区面积调整，按第三条预算标准和分担比例相应调整市级及各区经费配套额度。以上预算资金仅用于建成区，建成区外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由各区另行安排。

第五条 市、区爱卫部门应于每年年末提出病媒生物防治经费预算及分配方案报同级财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足额配套并及时下达病媒生物防治经费预算。

第六条 市级爱卫部门每年年初预留 20% 市级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用于应对登革热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第七条 市、区爱卫办统一年度预算名称为“病媒生物预控制专项经费”（含防鼠、防蚊蝇设施维护费），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第八条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购置、维修、维护“防鼠、防蚊蝇”设施；包括购置消杀设备、药品、病媒生物孳生地和栖息地调查本底档案及处理台帐等相关劳务服务；包括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培训等。要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与其他资金的衔接，避免交叉重复。不得改变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用途，不得用于不属于病媒生物防制或防鼠、防蚊蝇设施维护的范围。

第九条 各区爱卫办要协调组织全面排查辖区内餐饮店、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建拆工地、公厕等场所的防鼠、防蚊蝇设施建设情况，有缺失的，要及时补齐，规范放置；有损坏的，要及时修复、补齐，保证防鼠、防蚊蝇设施维护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明显。可以采取示范引领、以奖代补、奖罚结合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各责任单位或个人加强防鼠、防蚊蝇设施维护和

使用管理。

第十条 市、区爱卫办要结合本区域病媒防制管理现状，突出“以防为主、以制为辅”的宣传重点，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旅文、商务、园林环卫、生态环保、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一起联防联控，持续提升辖区内群众的病媒防制意识。

第十一条 市爱卫办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及防鼠、防蚊蝇设施维护项目，各区爱卫办是本辖区内该项目的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管。市、区爱卫办要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管理责任制，分别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避免采购标准不一、中介服务成本累加等分散采购存在的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问题，各区爱卫办可以采取统采统签或统采分签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由各镇（街）等基层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分合同。区爱卫办对项目实施负责事前、事中及事后全面监管，避免出现各镇（街）各自为阵的被动局面，也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储备随时可调动的支援力量。

（一）服务合同应约定服务质量考核条款作为支付服务费或违约扣款的条件，以保持项目完成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的合理性，有效约束供应商的服务意识。

（二）合同各方应保持日常工作中沟通顺畅，及时高效

处理群众反映的病媒生物防制隐患等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市、区爱卫办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效果评估，达标后专项资金由区爱卫办按项目进度支付。各区开展效果评估时，应邀请市爱卫办派员监督。

（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评估的主要方法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评价防制效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市、区爱卫办要制定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区、镇（街）配套资金和专款专用情况进行督查。加强监管力度，既监督专款专用情况，又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用。

第十四条 市爱卫办每年要组织专家对各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督导考核，考核结果在海口日报、海口发布上公布。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到国家标准 C 级的单位，或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从年初预留的市级经费中扣减该单位 10 万元，用于奖励达到国家标准 B 级及以上的单位，或连续两次排名第一的单位，通过奖优罚劣，切实促进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第十五条 探索搭建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系统，市、区爱卫办、各镇（街）及项目服务单位均设置信息

系统独立账户，随时查看各自辖区内的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本地档案和处理台账，及资金流向情况。

（一）详细记录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调查本底档案及处理台账。

（二）管理消杀任务和消杀队伍，消杀队伍在执行消杀任务时，应明确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使用药物等情况，以便管理单位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消杀计划。

（三）统计分析全年消杀数据，评估消杀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

（四）规范病媒生物防制资金监管流程，对市、区两级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详细记录，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每年12月初，市、区爱卫办应将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的使用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程序报批。各单位上报决算时需对病媒生物防制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凡使用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每年年终，市爱卫办应对各区爱卫办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况等。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备案。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部门总结评估情况作为以后年度安排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市、区爱卫办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及各区财政病媒防制资金配套等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违反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暂停其后续拨款并责成其整改。在限期内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否则终止拨款并核减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对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